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博白县文地镇中苏村荔枝涌建筑用花岗岩矿
(建设期)

建 设 地 点 博白县文地镇中苏村荔枝涌

验 收 单 位 广西博白县众强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博白县文地镇中苏村荔枝涌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期）	行业类别	露天 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博白县众强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生产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博白县水利局， 2021年6月23日，博水函【2021】96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项目实际建设期共15个月，2020年7月~2021年9月（其中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实施时间为2020年7月~2021年9月，共15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桂林市金霖水利资源开发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博白县众强贸易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博白县众强贸易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 3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 号）的规定，2021 年 10 月 8 日，广西博白县众强贸易有限公司在博白县文地镇中苏村荔枝涌主持召开了博白县文地镇中苏村荔枝涌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广西博白县众强贸易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桂林市金霖水利资源开发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等，参会人员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博白县文地镇中苏村荔枝涌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矿区位于博白县城区东南 152°方向，直线距离约 41km，行政区域属博白县文地镇中苏村管辖。矿区中心位置：东经 110°5'42.9792"，北纬 21°55'14.5092"。该矿区位于博白县英桥镇至文地镇乡镇公路的西面，有约 3km 的硬化公路与博白县英桥镇至文地镇乡镇 S313 公路相连接，距离文地镇约 7km，交通条件比较方便。由广西博白县众强贸易有限公司建设，属新建建设生产类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办公生活区、工业场地区及矿山道路区，总占地面积 1.43hm²（全部为临时占地）。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35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项目建设期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9 月建设完成，工期 15 个月。

本项目建设期完成的措施有：表土剥离 0.05 万 m³，绿化覆土 0.05 万 m³，排水涵管 60m，浆砌砖排水沟 245m，浆砌石挡墙 55m，撒播草籽绿化 0.01hm²，混合绿化 0.12hm²。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6 月 23 日，博白县水利局以《博白县文地镇中苏村荔枝涌建筑用花岗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决定书》（博水函【2021】96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博白县文地镇中苏村荔枝涌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各项治理指标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到了方案制定的目标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8月，广西博白县众强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博白县文地镇中苏村荔枝涌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技术评估结论为：各项治理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7.90%，表土保护率为93.5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不涉及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的计算，各项治理指标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技术评估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